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茹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5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4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第1學期審定本與藝能教科書補助經費核定表國中、108學年度第1學期審定本與藝能教科書補助經費核定表國小

主旨：檢送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審定本與藝能教科書補助經費核定表」，請於文到10日內依經費核定表數額開立收款收據(國中經費會計子目：CC8073、國小經費會計子目：CC8074)，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以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書籍費減免及補助要點暨本縣免費教育政策辦理。
- 二、本案請各校於109年1月2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
  - (一)縣屬國民中小學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辦理核銷，若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繳回。
  - (二)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檢具「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辦理核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若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
- 三、另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教科書款及108課綱教科書補助款係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其請款及核銷方式將另行函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茹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42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用書核定表、學生用書核定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經費第1期款」暨「108學年度上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經費」核定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5350號暨108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720號函辦理。
- 二、請於文到10日內分別掣據(會計子目：學校用書 CC8077、學生用書 CC8086)，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以憑撥款。
- 三、本案請於109年1月20日前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各別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辦理核銷，各核定經費若有結餘款，請各別以支票繳回。
- 四、本案補助學生用書經費，請與「縣補助審定本及藝能科教科書」、「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之發票憑證以支出分攤方式辦理，請參閱本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處務公告—編號5611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茹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4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第1學期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核定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學年度第1學期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核定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287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於文到10日內開立收款收據(會計子目：CC8076)，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以憑撥款。
- 三、本案請貴校於109年1月2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
  - (一)縣屬國中、小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辦理核銷，如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繳回。
  - (二)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本縣私立國中小依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辦理，檢具「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核銷，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若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